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全程参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多次与审计机构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会计师的工作作出如下总结：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管理者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初成立审计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组进入公司开始预审，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年度正式审计工作。审计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执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管理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项目组密切关注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洽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16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计划并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计划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此基础上，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依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的、适当的审计依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